

國風國中 105 年第 12 屆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

競賽規則

一、請同學報到時注意：

12：25 準時至競賽會場報到點名，逾時不候。

二、請同學卡片劃記時注意：

1. 班級請劃記自己班級。

(例如七年一班，年級處劃記為”一”；班級處的”十”劃記為”0”，”個”劃記為”1”)

2. 座號部分請劃記自己的座號。(例如座號 1 號，座號處的”十”劃記為”0”，”個”劃記為”1”)

3. 科目請劃”其他”。

4. 以上班級座號劃記錯誤者，該卡片不以計分。

5. 答案卡左側手寫部分，務必寫上自己姓名、年級、班別、座號。

三、請同學應考時注意：

1. 12：25 報到點名，12:30 鐘響後即不得進入考場。

2. 12：40 開始作答，不得提早交卷。13：20 鐘響後才能離場。

3. 使用 2B 鉛筆畫卡作答，考場不會另外準備任何文具。

4. 應考時，試務人員不回答試卷上問題。

四、請同學離場時注意：

1. 離開競賽會場前，務必繳回試題卷與答案卡。